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本次方案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监事薪酬的管理，并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而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 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7万元/年/人；
2. 独立董事津贴7万元/年/人；
3. 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5万元/年/人。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薪酬（津贴）数额。
3.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进入公司成本。
4. 在年度结束时如能正常较好的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由公司统一兑付。如不能正常较好的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酌情扣减或全额扣除。
5.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